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宝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5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5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